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本着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教育目的，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之条款：

一、合作内容

1、经协商，乙方同意接收甲方优秀的实习生、就业生。到乙方企业进行有偿的实习、就业。

2、甲方同意与乙方合作。甲、乙双方就对已入职的实习生，就业生同时承担相关的责任与义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符合乙方要求的实习生。提供实习学生的详细资料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并保证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负责实习生心理及日常辅导，同时协助乙方开展教育训练，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促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人生观。

3、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在乙方企业（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做好与乙方、学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并及时向乙方反映。

4、甲方实习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厂纪厂规、遵纪守法，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集体主义教育、敬业、文明礼仪精神教育；按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及学习任务。

5、负责做好因不符合乙方要求而被终止（实习）学生的返校再安置工作。

6、甲方要加强对实习生的督促，要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配合乙方之生产的正常加班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不得违章作业。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接收甲方实习生的标准：

- (1) 年龄满 16-22 周岁中专以上文化的在校学生
- (2) 无纹身，烟疤，划痕，不可以带金属牙套。皮肤病及精神异常。
- (3) 女生身高 145cm, 男生 150cm 以上。

2、 学生（实习）岗位由乙方统筹安排，但不得安排到有危险、有毒害的工作岗位。对于个别学生不能适应某些岗位，乙方应酌情予以调换。

3、乙方准时每月 15 日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实习生上月所得薪资。

4、乙方为甲方实习生提供与正式员工相同的假期及福利待遇。

5、乙方要实行人性化管理，对实习生不得有体罚、辱骂、更不能以任何借口随便开除学生等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行为。学生因病或水土不服，乙方须同意学生办理请假手续。但若实习生违反乙方工作纪律，则依乙方奖惩规定处理。

6、乙方负责依乙方管理制度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及思想教育，指导实习生了解生产环境，熟悉生产技术及安全操作规程，辅导学生掌握生产工艺及操作方法。严重违反厂规厂纪的和长期达不到乙方工作要求的实习生，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后，方可终止该生在乙方（实习）的资格。

7、乙方负责办理实习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保险。如协议期间在乙方发生意外伤害时，经证明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经证明由当事实习生负责的由其本人负责；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各自的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8、实习结束后，由乙方指导人员根据实习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给出评价意见并发放实习合格证书（即实习鉴定表）。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用甲方毕业生。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所发生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需提起诉讼时，双方同意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人：

日 期：2017年10月22日

乙 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 期：2017年10月22日



刘光伟
魏志军